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同心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同心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一标段（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心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瑞杰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419.94）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9）万元²，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瑞杰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马勇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